**罪犯吴权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40号

　　罪犯吴权，曾用名吴炳雄，男，1981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，捕前无业。因抢夺罪于2001年11月5日被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2002年3月23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9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1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9324元（含已交纳的32000元）。在法定期限内，附带民事判决部分没有上诉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原审被告人吴权对刑事部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3月17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7）泉刑初字第1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对上诉人吴权定罪处刑之判决；上诉人吴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

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4月28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吴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6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8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4月22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4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9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5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1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11月3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虽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5年4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911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923.5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四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分3418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4分，其中重大违规一次，2024年8月28日，因违反生活卫生规范，以逃避财产性判项执行为目的，出借银行卡给罪犯许鸿程使用，累计金额2000元，扣考核分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7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624.3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0.6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78.62元（代扣5000元）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权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